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连州罚〔2025〕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连州市成凯华养殖场

经营者：成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82MA54TKMF5F

地址：连州市大路边镇马占村委会马占村上牛坪厂房

我局于2025年5月17日开始对你养殖场进行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将养殖废水通过养殖场门前水沟流向简易沉淀池，水沟及沉淀池均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养殖废水外溢、渗漏至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决定书》（清环连州违改字〔2025〕12号）及送达回证、《关于对〈关于协助提供连州市高马养殖场等三家养殖场近三年年度出栏生猪数据的函〉的复函》《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清环连州罚告〔2025〕7号）及送达回证。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清环连州罚告〔2025〕7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于 8 月 28 日提交《申辩书》，主要提出：1. 你养殖场并非故意造成养殖废水外溢，未造成周边环境破坏且已及时完成整改。2. 你养殖场饲养规模不大、收入不多、开销大，申请减免或免于罚款。

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对你养殖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审议，认为你养殖场已按《责令改正决定书》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工作，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采纳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 号）文件，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违法裁量标准：违法情形为“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应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综合你养殖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情况，考虑到你养殖场已完成整改，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配合我局工作，你养殖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万元整（¥ 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申峻材 电话： 0763-6601673

地 址： 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340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